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3)粤5202刑初401号

罪犯张丽丽，女，1983年7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8307174924，汉族，安徽省泗县人，小学文化，住安徽省泗县草沟镇桥东村圩里组054号。因本案于2023年3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月7日被取保候审。

2023年10月7日，本院作出(2023)粤520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罪犯张丽丽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生法律效力。2023年10月31日，本院决定将罪犯张丽丽收监并交付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执行，2023年11月7日，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复函(揭榕公函[2023]398号)称因罪犯张丽丽于2023年10月19日在揭阳市人民医院产下一男婴，现在哺乳不满一周岁的婴儿，揭阳市看守所不予收押。2023年11月8日，罪犯张丽丽以其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张丽丽提交揭阳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证明其于2023年10月19日在揭阳市人民医院娩出一男婴张嘉尧。

本院认为，罪犯张丽丽于2023年10月19日在揭阳市人民医院娩出张嘉尧，其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符合可以暂

予监外执行的情形。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罪犯张丽丽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张丽丽刑期一年二个月，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2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罪犯张丽丽的哺乳期，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